

辽宁科技大学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作通知单

(11)

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第 2 学期 疫情防控期间实习实践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保障好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基础上，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本科实践教学工作开展，现就 2019—2020 学年第 2 学期疫情防控期间实习实践教学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实习实践教学工作

4月中旬以前所有不能采取线上教学的实习实践教学课必须调整教学方案。对于 2020 届毕业学生的毕业实习，各学院要调整毕业实习模式，以不影响毕业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为前提，采取虚拟仿真、观看录像等实践教学形式，完成毕业生毕业实习任务；对于其他年级的实习实践教学一律调整到本学期的后半学

期进行。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特点及具体情况，组织各专业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实习、实践教学及其他实践活动的实施调整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因防控疫情带来的本科实践教学的其他问题，各教学单位要随时和教务处联系。各学院于2月22日前将调整好的实习实践教学工作实施预案发送到邮箱lnkdsjk@163.com。

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

在2020届毕业生返校前，指导教师可充分利用微信、QQ、钉钉或邮件等网络工具，远程指导学生按毕业论文（设计）进度进行论文撰写，原则上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每周不少于一次，并在学校毕业设计信息管理系统中做好指导记录。在2020届毕业生开学返校后，指导教师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线下指导时间。对因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而无法按时返校的学生，指导教师仍需采取线上远程指导。如有需要开展实验、在外采集数据、调研等情况但无法进行的，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调整有关安排，优先开展文献查阅、理论研究等工作；如开学后仍不具备开展条件的，指导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指导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或研究内容进行调整，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并按时完成，调整方案要及时报教务处备案。

三、实行线上教学的所有理论课，授课时间均从本学期开学第一周开始。

四、学校按照《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高校 2020 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精神，根据疫情情况和防控能力，将按照分批分级错时原则，确定学校各学院（或年级）学生返校报到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辽宁科技大学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0 日